

### 3 海洋倾废案件处罚主体的认定

案例：“航驳××号”未按许可倾废行政处罚案

#### 【基本案情】

2006年7月31日中国海监连云港市支队执法人员在连云港海域巡查，发现一艘载有淤泥的“航驳××号”倾废船正在倾废废弃物。执法人员依法登船检查并对当班的驾驶员进行了询问。经调查，该船持有《废弃物海洋倾废许可证》，当日上午10:07倾废230立方废弃物。经执法人员用GPS定位后，倾废地点不在《废弃物海洋倾废许可证》核定的倾废海域范围内。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中国海监连云港市支队将此案移交中国海监江苏省总队立案查处。经中国海监江苏省总队进一步调查、取证，认定“航驳××号”违法事实成立。

#### 【查处结果】

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获准倾废废弃物的单位，必须按照许可证注明的期限及条件，到指定的区域进行倾废”。“航驳××号”虽然持有《废弃物海洋倾废许可证》，但未按照倾废许可证到指定的区域进行倾废，违反了《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由于当事人主动承认错误，且造成社会

危害较轻，中国海监江苏省总队所在的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依据《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对倾废作业船主作出了处罚：（1）警告；（2）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2006年9月8日当事人缴纳了全部罚款。

#### 【分析意见】

本案的评析问题：一是确定处罚主体；二是获取违法倾废案证据。

##### 一、确定处罚主体

案件中涉及到3个单位和1个自然人：废物倾废申请单位——某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倾废作业单位——某航道管理局；倾废工程承包单位——某疏浚工程公司；倾废作业船主——王××。

在案件查处过程中执法人员将“航驳××号”船主王××作为处罚主体。理由：海监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虽然实施倾废作业的“航驳××号”持有《废弃物海洋倾废许可证》，但船上没有废物倾废被许可单位的负责人员，也没有证据证明该违法倾废是得到某疏浚工程公司许可或受其指使，在指定的区域以外进行倾废的违法行为完全是该船主的个人行为。后经进一步调查证实“航驳××号”船与其雇佣单位签有责任书，责任书中明确提出该船在海上的航行生产、倾废作业所发生的法律责任由船主负责。

##### 二、获取违法倾废案证据

海上倾废案件的查处难度比较大，及时取证是处理这类案件的关键。本案办案体会：一要现场抓获。一旦发现涉嫌违法倾废船则

立即登临检查，进行调查询问和制作笔录。二要确认倾废船作业位置。及时用 GPS 进行定位，将所测数据和倾废船上 GPS 的位置进行比对，要求船主进行现场签字确认。三要用摄像设备拍摄倾废行为。以此掌握违法事实证据，才能保证行政处罚的实施及其正确性。

### 【专家点评】

首先，行政处罚案件中正确判断、选择违法主体是一项行政处罚合法并得到执行的重要环节。本案中与倾倒废弃物有关的单位包括废物倾倒申请单位、倾倒作业单位、倾倒工程承包单位、倾倒作业船主，谁是非法倾倒行为的责任人是处理该案的关键。本案中的倾废船只携有倾废许可证，可见作为业主的倾废单位已经尽到了申请倾废许可的义务并得到了批准（颁发了倾废许可证）；而违法船只没有证据证明其违法倾倒的行为得到了某疏浚工程公司的许可或者指示，因此承担倾废作业任务的该船只实施非法倾废完全是船主个人的行为，应当由其承担非法倾废的法律后果。本案中执法人员的认定是正确的。

其次，违法证据不易获得、易于灭失，从而导致海洋倾倒案件的查处难度比较大，因此调查取证在海洋违法倾倒案件查处中具有重要作用。海洋行政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是指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海监机构，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了解，收集和核实证据的过程。调查取证是海洋行政处罚的核心程序。调查是处罚的前提和基础，处罚是调查的结果和归宿。而案件调查的核心是获取证据，换句话说，整个调查取证的过程实质上

就是获取和运用证据的过程。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先取证，后裁决”是一般的原则。本案执法人员现场查获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并且要求违法的当事人现场签字确认，掌握并保留了充分的证据，从而使当事人服法，值得借鉴、推广。

在执法实践中，深入调查取证、收集充分的证据是正确判断当事人的行为是否构成违法以及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关键，是保证行政执法合法的重要一环。对于易于灭失的证据实施先行登记保存，应引起海监执法人员的高度重视。